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120  
聯絡人：周莉倫  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0037148EA0C\_ATTCH27.pdf、0037148EA0C\_ATTCH28.pdf、0037148EA0C\_ATTCH36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

副本：

